

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

8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系選修學分之規定：至少要修畢八門本系所開選修電腦專業科目，惟視窗環境程式設計、商用程式設計、網際網路程式設計這三門課至多承認兩門。
- 第二條 選修課開放承認系外至多16學分，但不承認外系電腦專業科目及與本系必、選修課程內容近似之科目。
- 第三條 選修課程以本年級同學優先選課，二年級同學若要修三、四年級選修課，需經任課教師同意。選修課上限人數以五十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可經系主任同意調整上限人數。
- 第四條 修專題實驗課程時，同學必須參加系上之學術演講。未向系主任請假獲准，一學期內兩次(含)以上不到者，該科需重修。
- 第五條 絕對禁止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，可採旁聽方式。
- 第六條 低年級科目有不及格者先行補修。
- 第七條 必、選修電腦專業課程一律在本系重修。
- 第八條 一學年之課程，若上學期未修或修了未達五十分者，不可修下學期，專題實驗課程辦法另訂之。一學年之課程，若只修一學期則該科學分均不計算。
- 第九條 本系所開設之科目，以在該年級、該班修讀為原則，除非因課程衝堂，並經系主任核可外，不得換班修讀。
- 第十條 四年級同學可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修讀成績達六十分(含)以上，承認為本系所規定八門選修電腦專業科目。
- 第十一條 本系共規劃金融資管、企業電子化、數位學習以及軟體工程等四個學群。建議同學依其興趣選擇適當學群修課。凡在任一學群修畢四門選修，本系將發予書面證明。
- 第十二條 其他選課注意事項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